

枣庄市司法局文件

枣司字〔2026〕20号

签发人：刘洪鹏

答复类型：A

关于对市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 第115115号提案答复的函

尊敬的秦魁、潘璐、舒德伟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提案《关于推动惠企政策精准落地 赋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》收悉，感谢对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支持。提案中提出建议7条，其中涉及我单位2条，已采纳落实2条，落实率100%。作为会办单位，现就涉及我单位的意见建议答复如下：

一、针对“筑牢法治化权益保障体系，营造‘公平竞争、安心发展’环境”的建议。一是健全完善府院联动机制建设。积极

参与健全完善常态化、规范化、全领域府院联动会商机制，在去年出台《关于建立府院联动机制的通知》的基础上，协同市政府办公室、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制定印发《枣庄市府院联动会商机制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，规范府院联动联席会议会前筹备、会中议事、会后落实全流程工作，进一步明确各参与单位工作职责，推动形成问题联治、风险联防、服务联办的工作格局，助力提升依法行政与公正司法协同效能，为全市法治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协同保障。二是健全调解组织网络。目前全市已建成各类人民调解委员会 **1961** 个，实现了市、区（市）、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四级调解组织全覆盖，先后在医疗、交通、物业、金融、劳动争议等重点领域成立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 **57** 个，在法院、公安、信访等其他部门设立驻点调解室 **196** 个，基本形成了纵向贯通、横向联动的组织网络框架。全市现有注册调解员 **9400** 余名，其中专职调解员 **1993** 人，每个镇街均已配齐 **2** 名以上专职调解员，基层调解组织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。同时，强化调解队伍专业化建设，每年定期组织分级分类业务培训，不断吸纳律师、公证员、退休法官、行业专家等专业力量参与调解，队伍专业化水平稳步提升。三是优化涉企法律服务供给。聚焦企业法治需求，按产业、分领域组建 **9** 个律师服务团，编发 **9** 大产业法律服务指引，覆盖全市重点产业领域，同步开展“律护企航”专项行动，做到“一业一策”精准护航。今年以来，全市律师服务团、律所、律师累计开展企业“法治体检”、“民法典”进园入企、普法宣

讲等活动 230 余场次，收集企业法律需求 720 余条，解决合同纠纷、劳动用工、知识产权保护等实际问题 340 余个，帮助企业避免经济损失约 1200 余万元。

二、针对“打造‘市场化+法治化+国际化’营商环境，激发民营经济内生动力”的建议。一是健全民营企业维权服务体系，畅通维权绿色通道。市司法局立足公共法律服务、行政复议、商事调解等职能，整合现有平台资源，依托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、律师法律服务团、行政复议服务企业联系站（点）、产业兴市调解室、商会调解组织等平台载体，推动民营企业法律咨询、矛盾调解、行政争议化解诉求等快速受理、高效处置。同时，开通涉企行政复议绿色通道，落实容缺受理机制，实行涉企案件优先受理、优先审查。加强山东省智慧调解平台推广应用，优化涉企服务，累计受理涉企纠纷 700 余件，调解成功率达 95% 以上。二是纵深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，规范涉企检查行为。深化“综合查一次”改革，印发《关于做好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检查事项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，及时公布各部门牵头的跨部门监管事项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从源头化解多头检查、重复检查问题。依托“鲁执法”智慧执法平台，严格执行“事前备案、计划匹配、扫码入企、全程留痕、事后评价”全流程工作规范，实现涉企检查全程留痕可追溯，2026 年全市入企检查扫码率保持 100%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联系电话：8681720

联系人：郭贞利

抄送：市委督查室 市政府督查室 市政协提案委办公室
